

债券代码：132014

债券简称：18 中化 EB

换股代码：192014

换股简称：中化换股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
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 本息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 债券摘牌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 停止交易和换股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根据《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以本期可交换债票面面值的 106%（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根据《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中国

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90%。

即“18 中化 EB”到期本息合计为 106.9 元/张（含税）。

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中化 EB

3、债券代码：132014

4、发行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0 亿元

6、债券期限：发行首日起 5 年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0.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换股期限：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发行首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4月24日。

10、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换成中国化学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 停止交易及换股

2023年4月21日为“18中化EB”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中化EB”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换股。

如届时未能完成换股，则本公司将以106元/张(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即“18中化EB”到期赎回价格为106元/张(不含最后一期利息)，期本息合计为106.90元/张（含税）。投资者未及时换股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投资风险。

三、 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0.9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60元，派发利息为9元（含税），

本息合计为 1,069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1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5、债券摘牌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四、 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王士洋

联系电话：010-59765507

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赵凤滨、徐健贤

联系电话：010-8645133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
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